

合伙企业委托管理 合伙企业协议书(优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伙企业委托管理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人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合伙经营协议如下：

第2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_____。

2、合伙人……

1、合伙人_____，出资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出资(现金、实物、劳务或财产权利)，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

第3条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4条合伙人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人个人承担。

第5条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人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合伙人不能成为其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7条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第9条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企业亏损，按合伙人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第17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作出决定(可约定)：

-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6)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8) 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另, 向其他合伙人转让, 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约定其他合伙人的购买权)。

第18条新合伙人入伙时,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约定), 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 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可约定), 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0条下列情形之一, 合伙人可以退伙(此项以约定合伙期限为前提;未约定合伙期限, 以不妨碍合伙事务为前提, 可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决定退伙):

(2) 全体合伙人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21条下列情形之一, 合伙人当然退伙: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5) 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6)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22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20条、第21条第(1)、(2)项规定退伙的, 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23条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25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
- (4) 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由)。

第26条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2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企业解散：

- (1)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的；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具体约定)；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上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28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据前款规定期限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29条清算人依法履行清算事务，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30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依法定顺序进行债务清偿后，剩余财产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第31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32条本合伙协议中，书面通知等文书送达，以送达本协议所记载各合伙人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第33条当合伙人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8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年，自合伙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算。

第35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可约定决议方式，不同意合伙人可选择退伙)。

合伙人签字盖章：

(企业名称)

年月日

合伙企业委托管理篇二

甲方：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丙方：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自愿出资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盘下_____店，从事_____发业务。出资比例为甲方占投资总额的_____%、乙方为_____%、丙方为_____%。该企业所有资产均属三方共同出资，共同所有，共有比例为各方出资比例。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第二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起始时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到期后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并办理有关手续。到期后没有重新签订合伙协议或补充协议但继续经营的，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伙协议为准。

第三条：盈利分配及形式

1. 合伙各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3. 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按出资比例承担。在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各方共有比例为各方的出资比例；

3. 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责任比例按出资比例计算。

第五条：禁止合伙人以下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 合伙协议无约定或者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3. 除已有业务之外，不得经营或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4. 无正当理由强制退伙；

5.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私自调整企业员工的薪资；私自提干；私自任免员工。

6. 企业合伙人不同的企业，员工不得私自调动，以免损害第三方合伙人利益。

7. 其他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一切行为。

第六条：甲、乙、丙各方对合伙事务享有以下执行权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招揽工程装修，因工程装修所需进行的行为；
3. 支付合伙债务；
4. 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5.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6. 企业策划人可由全体合伙人推举能力稍强、经验稍丰富的合伙人担任，其他所有合伙人享有决定权。实行“多一票通过，少一票否决”制度。

第七条：合伙人作为工作人员的权利

2. 合伙人作为企业一般工作人员，有权获得相应岗位工资报酬；
3. 多店管理人员，有权获得多店相应岗位工资报酬。

第八条：新合伙人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5. 新合伙人入伙前需评估企业市值，按股数认购；
6. 新合伙人入伙所出资额，由原合伙人按原出资额比例分配；原合伙人剩余资金为现出资额，折算现在所持股数。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终止：

1. 合伙期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4.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二)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如果合伙人对清算人达不成合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共同指定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及共益债务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合伙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2) 合伙所欠税款；
 - (3) 合伙的债务；
 - (4)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3.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且在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条：合伙人退伙事项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前六个月内不得退伙，不得转让出资。如合伙人无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可避免事由退出，除不退出出资额以外，还必须向其余合伙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整(大

写：_____元整)。

2. 企业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六个月以后各合伙人可转让自己的出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必须征求全体原合伙人同意且第三人应同意按入伙对待，否则视为退伙。

3. 合伙人退伙或转让自己的出资后三年之内不得在合伙企业方圆十公里之内从事相关行业，不得利用熟悉的员工套取合伙企业商业机密，不得招用曾在合伙企业的员工共事。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继续

1.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事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经其余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否则按出资比例退给其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行为的，应按下列规定承担责任：

(1) 将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合伙企业；

2. 合伙人有本协议第十条第3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违约方应将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赔偿给其他合伙人，同时向企业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第十三条：_____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

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四条：_____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共同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_____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_____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丙方：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伙企业委托管理篇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条合伙企业名称：×××商务会所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营场所：

第四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卡拉ok包房

第五条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壹仟万元人民币第六条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甲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出资方式：现金，计人民币万元。

(二)乙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出资方式：现金，计人民币万元。

(三)丙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出资方式：现金，计人民币万元。

(四)丁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出资方式：现金，计人民币万元。

(五)合伙人于年月日前缴付出资。预期无正当理由不缴付出资份额的，按自动放弃本公司的营利分红。其他合伙人有权利吸收其他人员入伙，并占原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第七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1、本公司按年收入实行分红，分红比例以出资份额所占总注册资金铁百分比进行计算，（甲：35%，乙：30%，丙：30%，丁：5%）

2、本公司经营期间，如有亏损事由，即出现债务，由合伙人以出资比例承担。（即承担：甲：35%，乙：30%，丙：30%，丁：5%）

(四)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

(五) 合法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六)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 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八条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二)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三)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九条 合伙人入伙、退伙

(二) 合伙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承担合伙期间的债务，退伙人有权将自己的合伙份额转让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也有权利在退伙人员退出后追加出资份额。

(三) 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 此条款款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4、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愿通过协调、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五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为了能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促使公司经济效益更突出，

尽早为所有股东收回投资本金，公司决定每月拿出总利润10%作为行政管理奖励。

(三) 本协议经全体合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合伙承包企业协议书

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书范本

企业合伙协议书标准模板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合伙建房协议书

合伙协议书示例

合伙投资协议书

店面合伙协议书

合伙企业出资证明范文

合伙企业委托管理篇四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企业经营场所：

第七条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期限：_____年。

第九条合伙人共_____个，分别是：

1. 普通合伙人：；

住所（址）：，

证件号码：；

2. 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3. 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4. 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5. 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注：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000

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2. 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3. 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4. 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5. 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按如下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按如下方式分担：。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_____，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_____。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委派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普通合伙人一人二十票投票权，有限合伙人一人一票投票权的表决办法，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事务具体执行人有一票否决权。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当普通合伙人不在场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普通合伙人授权委派事务执行人同意”决定。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

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除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和退还办法)。

第二十六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

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注：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可选择。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书

合伙承包企业协议书

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书范本

企业合伙协议书标准模板

合伙企业协议书范文合集八篇

关于合伙协议书九篇

关于合伙协议书集合五篇

合伙企业委托管理篇五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企业经营场所：

第七条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期限：_____年。

第九条合伙人共_____个，分别是：

1. 普通合伙人：；

住所（址）：，

证件号码：；

2. 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3. 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4. 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5. 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

（注：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2. 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3. 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4. 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

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5. 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按如下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按如下方式分担：。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_____，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_____。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委派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

_____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 。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普通合伙人一人二十票投票权，有限合伙人一人一票投票权的表决办法，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事务具体执行人有一票否决权。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当普通合伙人不在场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普通合伙人授权委派事务执行人同意”决定。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除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二十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普通合伙

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和退还办法)。

第二十六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注：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必须

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可选择。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伙企业委托管理篇六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享有_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_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共同出资人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乙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用出资总额_____的股权作为出资，参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股份公司股本总

额的_____%。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____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_____份。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书

合伙承包企业协议书

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书范本

企业合伙协议书标准模板

合伙企业协议书范文合集八篇

精选合伙协议书合集六篇

律师合伙协议书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合伙企业委托管理篇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合同法》等的规定，就渝g08590山川中型客车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一、甲乙双方自愿购买以孙淑慧的名字挂靠在重庆市丰都县公路运输公司的渝g08590山川中型客车，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二、该车总价37.6万元(大写叁拾柒万陆千元)，甲乙双方各出资一半即18.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捌千元)，利润、亏损平均分担。

三、驾驶员、售票员的工资随行就市。

四、该车从____年8月1日开始甲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享受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在____年8月1日以前将18.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捌千元)的购车款交给甲方，该车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六、该车在____年8月1日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归甲方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保证该车在双方开始共同经营期间大小配件齐全，

保持车辆正常运行。

八、该车保险已交到____年1月，____年的返还款各一半。

九、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任何一方违约付守约方违约金为该车总价的1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乙方：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企业委托管理篇八

合伙人：

甲（姓名），性别，×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
×街道（乡、村）×号合伙人：

乙（姓名），性别，×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
×街道（乡、村）×号合伙人：

丙（姓名），性别，×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
×街道（乡、村）×号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第二条总投资为×××万元，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甲方
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
资本的×××%；乙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

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丙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店铺，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三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一）合伙期满；（二）合伙三方协商同意；（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年×月×日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共同出资购买汽车并进行出租营运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三方共同出资购买捷达汽车一辆，所需全部款项为：

- 1、车款85800元(其中首付款28800元，银行贷款57000元)；
- 2、交出租汽车公司款xx0元；
- 3、燃气改造款4700元；
- 4、银行贷款利息9029元(57000元×5.28%×3年)

以上款项共计119529元，其中甲方出资50%，为59765元；乙方出资25%，为29882元；丙方出资25%，为29882元。

第二条：该车辆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出租营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全部风险，丙方概不负责。

该款项支付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该车在报废之前发生转让、出买或者毁损灭失后的保险赔偿，所得全部款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中甲乙丙三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请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后生

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伙承包企业协议书

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书范本

企业合伙协议书标准模板

店面合伙协议书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合伙建房协议书

合伙企业委托管理篇九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享有_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_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共同出资人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乙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用出资总额_____的股权作为出资，参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_____%。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____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_____份。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企业委托管理篇十

合伙人：

甲（姓名），性别，×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

×街道（乡、村）×号合伙人：

乙（姓名），性别，×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
×街道（乡、村）×号合伙人：

丙（姓名），性别，×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
×街道（乡、村）×号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第二条总投资为×××万元，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甲方
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
资本的×××%；乙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
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丙方以×××作为出资，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本合
伙依法组成合伙店铺，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
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三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
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
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并办理增加
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
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一）合伙期满；（二）
合伙三方协商同意；（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

法完成；（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年×月×日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共同出资购买汽车并进行出租营运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三方共同出资购买捷达汽车一辆，所需全部款项为：

- 1、车款85800元(其中首付款28800元，银行贷款57000元)；
- 2、交出租汽车公司款xx0元；
- 3、燃气改造款4700元；
- 4、银行贷款利息9029元(57000元×5.28%×3年)

以上款项共计119529元，其中甲方出资50%，为50765元；乙方出资25%，为29882元；丙方出资25%，为29882元。

第二条：该车辆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出租营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全部风险，丙方概不负责。

该款项支付由乙方一一负责办理，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该车在报废之前发生转让、出买或者毁损灭失后的保险赔偿，所得全部款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中甲乙丙三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请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书

合伙承包企业协议书

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书范本

企业合伙协议书标准模板

律师合伙协议书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合伙建房协议书

合伙协议书示例